**附件2：银行保函**

**银行保函**

保函编号：

查询码：

致：中铁三局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

鉴于 （投标人名称）**已保证按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市科左后旗河湖连通工程**

**项目（招标编号: ZTSJ-TLSW-2025-06（二次））**招标文件的规定，递交第 包物资投标保证金。

根据投标人的申请，我方（银行名称、地址）（下称“银行”）现开立一笔数额为（ 元）的保函作为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保证金的担保，受（中铁三局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）（下称“受益人”）的约束，该笔金额应由本银行根据本保函承诺合法地支付给上述买方。

如投标人发生如下情况之一，银行保函不予退还：

（1）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；

（2）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；

（3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；

**（4）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况。**

我行保证，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书面要求后，无需买方出具任何证明来证实其要求，即按该要求向受益人支付上述款额，但在受益人的书面要求中，应注明该项索款，是由于发生上述条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并具体说明情况。

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任何有关担保的索款要求，应在该有效期终止前提交银行。

银行名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姓名：

职务： 签字：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 日期：